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許涵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10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unction8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1213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」第十七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署 長 蕭 ○ ○